

導師的時代使命

社會所寄望於學校的，是培養有理想、有見識、明辨是非、身心健全的國民。期的許於教師的，不僅是授業解惑，而且要傳道達材。教育必須在教師的專業素養和人文精神的感召下，開展出光明的遠景。因此，教師是學校教育的主軸，其素質決定教育的品質。

我國學界對於教師素有經師與人師之分。所謂經師者，以教書為務；他們熟悉教材教法，懂得怎樣指導學生準備考試。經師可能有用功學生的好老師，家長心目中的名師，但對於適應有困難的學生，或有疏於啟迪輔導者。在目前中小學中，經師無疑佔有相當比例，而升學競爭正助長教書不教人的風氣。

人師則有所於經師，他們把教人看悉比教書重要，深信『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所以重視學生品格陶冶與生涯輔導，經常給予學生個別的關懷與誘導。在教學上，人師強調因材施教與治學方法，鼓勵學生自發自動，作為獨立批判之思考，尤其珍惜教學過程中之師生關係，使學生如沐春風，從中領略為人處事與做學問的道理。

除了經師和人師之外，我認為還有良師。他重視教育的社會功能，關切對國家與時代的責任。良師者，以興國為己任，具有強烈的時代意識與國家觀念。他們認為教師的責任在於思想的啟迪與價值引導，使學生覺悟其時代使命，樹立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抱負。

沒有一個時代比今日更需要國民精神建設，更需要富有歷史使命感，因為我們正處於歷史的驟變之中。同時，也沒有一個時代的教師比今日需要具備更多的專業能力，因為我們走向自由的開放的社會，處處顯得紛擾失調，學生的適應諸多困難。所以，教師的素質與功能亟待提升，尤其是與學生朝夕相處最密的導師，更需要教育新知和正確的觀念。

教育部期許各級學校導師，做好分內的工作，發揮教育愛，啟迪學生，沃壯其心志，涵冶新的一代成為具足人文精神的國民，其特質應包括：

- 一、培養樂觀的人生信念；使學生能身心健康，發揮潛能肯定其存在價值，為自己的人生開創合理有意義的生活方式。
涵冶敏銳的歷史意識與時代使命；從生活與工作的熱忱中，體認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生命價值。
- 二、啟發學生正確思考；具備敏銳的感受、冷靜的觀察和思考，能探索求真，明辨是非，成為一個獨立思考的人。
引導學生熱愛人生，關懷社會；能享受溫馨的人情味，能夠關愛別人，自愛愛人。
- 三、培育學生有守有為的立身處世原則，在道德上擇善固執、守分盡職，有所為有不為。
- 四、拓展學生的國際觀，培養寬闊胸襟，並陶冶民胞物與的情懷。

導師工作主要內容

一、班級經營

- (一) 營造班級經營理念：建構班級經營願景，並利用班級公約、班級活動等落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以及人權法治等班級經營理念。
- (二) 組織班級幹部領導團隊，並予以培訓、輔導。
- (三) 學生生活輔導：
 - 1. 透過學生出缺席、生活作息、交友情形及個別談話和週記等瞭解學生，並適時予以輔導。
 - 2.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包含各項班級性、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與競賽，協助學生從活動競賽中學習正確的生活態度和價值觀，並注意安全。
- (四) 學生學習輔導
 - 1. 與班級各科教師聯繫，瞭解學生各科學習情形，並共同輔導學生有效學習。
 - 2. 透過班級活動協助學生學習時間規劃與讀書方法。
- (五) 親師溝通：透過電話、E-mail、約談或家庭訪問等方式，瞭解學生家庭生活，並與家長共同協助學生成長。

二、學生困擾辨識與輔導

- (一) 留意學生困擾辨識因子（包含出缺席、成績、外觀、情緒等），隨時關懷輔導。
- (二) 必要時尋求相關處室的協助或轉介輔導中心二級輔導。
- (三) 必要時聯繫家長瞭解學生困擾原因，並尋求共同協助方法，或提供家長親職管教建議。
- (四) 配合各種通報的完成工作：如特殊疾病、意外傷害、性騷擾、性侵害、家暴傷害、高風險家庭、未婚懷孕等通報工作，以減少學生身心傷害程度。

三、危機處理

- (一) 熟記學校危機處理與通報流程、緊急聯絡電話，並隨機向學生宣導。
- (二) 危機發生時，配合各處室進行緊急個案或事件之危機處理，並善盡保密之責。

四、行政配合

- (一) 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落實輔導與管教工作。
- (二) 配合各處室業務，完成班級經營與輔導目標。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

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亦不得其特殊理由而為差別待遇。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第九條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異行為，堪為學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殊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以言詞、文字或其他行為透過各種方式在公開場合或社群網站發表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發生爭執口角，致產生糾紛者。
- 三、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及其內含之遊戲軟體或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整潔行為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學生違反學校作業(週記)檢查要點，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無故上學遲到累計達4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非故意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丟水球、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住宿生內務未依學校規範整理，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違犯道路安全處罰條例，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係屬初犯者。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對師長、同學及朋友「公然侮辱」或「毀謗」，經調查後，已有悔悟者。
- 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蓄意毀損公物或他人私有物品，情節輕微者，並依物品價值，造價賠償。
- 三、於重要慶典活動或集會，大聲喧嘩、嬉鬧、打罵，影響活動進行，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四、進入考場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經監考(巡堂)老師查獲，依學生考試規定，記小過兩次處份。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六、攜帶並使用香菸、檳榔、酒、麻將、撲克牌(遊戲卡牌)到校，經調查屬初犯者。
- 七、學生以言詞、文字或其他行為透過各種方式在公開場合或社群網站發表致他人

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八、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擔任班級幹部，對於負責事務工作或老師交辦事項，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或學生權益者。
- 十、輪值班級打掃整理工作經常逃避不履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犯道路安全處罰條例，情節嚴重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外重要慶典活動及集會者。
- 十三、住宿生或非住宿生未經舍監、教官、師長同意，於未開放時間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四、自樓上丟棄物品致危害他人安全或損壞公共環境衛生者。
- 十五、竊取他人財物、物品等行為，經調查後深知悔悟者。
- 十六、未完成登記、私自搭乘學校專車而未繳費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利、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八、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經調查屬初犯，並勸導後已有悔悟者。
- 十九、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輕微者。
- 二十、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實習教室、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或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涉及違法等事件，並經調查確定。
- 二、毆打同學或聚眾械鬥、滋事，擾亂團體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對師長、同學或朋友「公然侮辱」或「毀謗」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四、學生進入考場攜帶與考試有關書籍、文件、資料，或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傳輸與考試相關資訊，依學生考試規定處份。
- 五、竊取、盜用他人財物、物品等行為，經調查屬實仍不知悔悟者在校外擾亂團體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六、攜帶香菸、檳榔、酒、違禁物品到學校供自己及他人施用，或其他經公告之危險物品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簽章、簽名等，情節重大者。
- 八、聚眾賭博行為查有實據者。
- 九、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住宿生未依請假程序私自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後係屬再犯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蓄意毀損公物或他人私有物品，情節嚴重者並依物品價

值，造價賠償。

十二、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四、隨意複製、散佈或販賣有版權之圖書、資訊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者。

十五、違反本校資訊網路使用管理規則，經糾正不改進者。

十六、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嚴重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留校查看：

一、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肇生成傷，情節嚴重者。

二、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者。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或觸犯防治藥物（毒品）濫用相關規定者。

四、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告訴，負有刑責者。

第十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辦理。記嘉獎、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除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並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十六條 學生之留校察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重大獎懲應由導師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重大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即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將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實施。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

91.1.15 訂頒

99.1.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 年 0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及 96 年 0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注意事項」。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6 月 27 日教中字第 0960575945 號書函及 98 年 11 月 18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書函辦理。
- (三)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 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事件時，應視其身心特性及個別差異、以彈性原則處理、除依一般學生規定處理外，應參考其他相關特殊教育辦法之規定進行處理。

五、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六、本校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七、本校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項輔導。前項輔導需要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八、學生如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應視情況予以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九、本校教師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十、本校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十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十二、本校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之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十三、本校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本校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 十四、本校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 列入學生德行評量生活表現紀錄及建議。
 - (五)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九)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五)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五、依前條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留校察看。
- (七)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 其他適當措施。

前述第八項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

十六、依本要點第十五條第十項之規定，教師移請學校以其他適當措施(例如實施認輔)，於管教學生時，教師應提出書面報告知會導師，經訓導會議決議後，再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

十七、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如必要時，應依本校學生安全檢查規定實施安全檢查。

十八、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輔導教官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九、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一) 相關單位：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進】（委員）。
總務主任/學生事務組長（委員）。
實習處主任/註冊組長【進】（委員）。
進修部主任（委員）。
輔導室主任/輔導老師【進】（委員）。
主任教官（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進】（委員）。

- (二) 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代表（委員）。
- (三) 導師代表：每學年改選公推三員（委員）。
- (四) 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舉代表三員（委員）與會。
- (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事件時，視學生特殊需求及個別差異狀況，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

二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之標準，依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廿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左列獎懲事項，經由開會審議決定：

- (一) 大過以上之處分，學生家長提出異議申訴，申訴委員會議決移請再議時。
- (二) 留校察看。
-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件。

前項獎懲事項須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再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

廿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所為之審議決定，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廿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廿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廿五、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學輔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依本校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廿六、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廿七、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本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依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廿八、本校獎懲委員會議決之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學生受教育權益，且經申訴未獲救濟者，學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廿九、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三十、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卅一、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卅二、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卅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教師違法處罰措施之行為態樣參考：

- 一、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二、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三、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四、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五、以上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發布並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學校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會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節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大綱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上、下學期每週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上、下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教學總節數。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科目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九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未超過修習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且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超過修習全部科目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經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重讀。
-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成績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之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十七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9年1月6日會議修訂
99年1月8日會議修訂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7 條訂定之。
-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
- 四、學業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
-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 (七)小型論文
 - (八)勞動作業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學業成績之考查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60%【作業 20%、平常考 20%、學習態度 20%】
 2. 期中考試 20%
 3. 期末考試 20%
 -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50%【作業 20%、平常考 20%、學習態度 10%】
 2. 期中考試 30%【期中考兩次各佔 15%】
 3. 期末考試 20%
 -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80%

2. 期末考試 20%

(四)無定期考查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考查次數、考查時間、考查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其他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經醫生開立當天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 核算之。

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為 0 分者，不得參加補考，59 分以下者，可參加補考，補考以 2 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7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

3.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

(二)考查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考查原則：

(1) 視障學生

- ①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②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③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④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⑤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⑥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 聽障學生

- ①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②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③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④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 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八、實習成績之計算考查與計算規定如下：

(一) 實習成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項目標準辦理：

-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占百分之三十。
- (3).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百分之十。

(二)、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2). 同一年級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實習時，其成績之計算，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實習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實習節數除之。
 - (3). 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均為其結業成績。
 - (4). 實習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考二次，補考不及格者，應予重讀。
 - (5).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如具有該實習科目之技術檢定丙級以上證書者，得由任課教師安排其實習服務，依其服務成績，作為實習成績。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

- 一、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德行審查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 四、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經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德行評量審查會議參考。
- 五、學生德行評量獎懲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得提交德行評量審查會議討論給予輔導轉學（借讀），轉學不成則強制休學。

附則：

- 一、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沙鹿高工進修部班級座位表

| | | | | | | |
|----|-----|----|--|----|---------|---------|
| 班級 | 科 | 導師 | | 人數 | 男生____人 | 共計____人 |
| | 年 班 | 姓名 | | | 女生____人 | |

| | | | | |
|------|--|------|--|----|
| 班長 | | 康樂股長 | | 備註 |
| 副班長 | | 學藝股長 | | |
| 事務股長 | | 衛生股長 | | |
| 風紀股長 | | 服務股長 | | |

1 2 3 4 5 6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 台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基本資料表

| 學生姓名 | 家庭概況 | 工作概況 | 聯繫資料 | 其他重要聯繫人 電話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 | | | 電話： 工廠： 手機：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家長聯繫紀錄表

| 日期 | 聯絡事由 | 聯絡人 | 導師處理情形 | 家長意見 | 當日已取得聯繫 |
|----|------|-----|--------|------|---------|
| | | | | | 當日未取得聯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家長聯繫紀錄表

| 日期 | 聯絡事由 | 聯絡人 | 導師處理情形 | 家長意見 | 當日已取得聯繫 |
|----|------|-----|--------|------|---------|
| | | | | | 當日未取得聯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家長聯繫紀錄表

| 日期 | 聯絡事由 | 聯絡人 | 導師處理情形 | 家長意見 | 當日已取得聯繫 |
|----|------|-----|--------|------|---------|
| | | | | | 當日未取得聯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輔導紀錄表

| 日期 | 聯絡事由 | 聯絡人 | 導師處理情形 | 家長意見 | 當日已取得聯繫 |
|----|------|-----|--------|------|---------|
| | | | | | 當日未取得聯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輔導紀錄表

| 日期 | 學生姓名 | 約談事由 | 導師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輔導紀錄表

| 日期 | 學生姓名 | 約談事由 | 導師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輔導紀錄表

| 日期 | 學生姓名 | 約談事由 | 導師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學生輔導紀錄表

| 日期 | 學生姓名 | 約談事由 | 導師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